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26 号）的回复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的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了审计工作，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为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5416 号审计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2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对关于唐人神就反馈意见中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特此出具本回复说明。

我们同意将本回复说明作为唐人神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材料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我们同意唐人神部分或全部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要求引用本回复说明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我们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回复说明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回复说明仅供唐人神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我们现出具回复说明如下：

## 释义:

除非本回复说明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唐人神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华农牧	指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九鼎饲料	指	株洲市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九鼎集团	指	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 1-6月

一、对于反馈意见第2条“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募投项目均取得相关备案通知，上述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中包含2,695万元的建设期利息，龙华农牧收益法评估考虑了塘冲养殖建设项目带来的现金流量，该项目以龙华农牧自有资金可完成达产建设，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的效益。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除备案程序外，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募投项目是否还需要履行其他政府审批程序，如需要，补充披露相关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包含建设期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龙华农牧自有资金可完成上述塘冲项目达产建设的情况，补充披露该项目作为募投项目的必要性。4)结合龙华农牧收益法评估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资产结构等参数的预测情况，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效益的表述的准确性，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对龙华农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除备案程序外，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募投项目是否还需要履行其他政府审批程序，如需要，补充披露相关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核查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4,505.00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费用后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4,300.00	
2	龙华农牧东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5,252.50	16,603.30
3	龙华农牧塘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不超过14,952.50	16,306.67
<b>合计</b>		<b>不超过 34,505.00</b>	

根据龙华农牧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龙华农牧东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东冲项目”）和龙华农牧塘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塘冲项目”）已取得以下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复：

**（一）东冲项目**

2015年12月17日，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华农牧公司东冲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茶发改投[2015]54号），认为龙华农牧东冲12万头无

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符合《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有效期为2年。

2016年9月18日，茶陵县环境保护局签发《关于东冲基地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茶环发[2016]45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塘冲项目

2015年12月17日，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签发《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华农牧公司塘冲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茶发改投[2015]53号），认为龙华农牧塘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符合《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有效期为2年。

2016年9月18日，茶陵县环境保护局签发《关于塘冲基地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茶环发[2016]46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 核查结论：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完毕截至目前需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包含建设期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 核查情况：

2016年12月9日，唐人神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调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目标公司东冲项目及塘冲项目的投资额，主要是将前述资金需求测算中建设期利息部分予以调减；调整后，东冲项目及塘冲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差额部分由目标公司自筹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 （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情况

#### 1、原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唐人神控股、谷琛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200.00万元，合计发行股份不超过32,152,117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唐人神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1.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费用后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4,300.00	
2	龙华农牧东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6,600.00	16,603.30
3	龙华农牧塘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不超过 16,300.00	16,306.67
合计		不超过 37,200.00	

## 2、调整后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唐人神控股、谷琛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505.00万元，合计发行股份不超过29,822,817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唐人神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1.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费用后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以自筹资金 投入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4,300.00		
2	龙华农牧东冲 12 万头无公害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5,252.50	16,603.30	1,350.80
3	龙华农牧塘冲 12 万头无公害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不超过 14,952.50	16,306.67	不少于 1,354.17
合计		不超过 34,505.00		不少于 2,704.97

## (二)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调整情况

### 1、原方案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200.00万元，按照11.5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2,152,117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2、调整后方案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505.00万元，按照11.5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9,822,817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总额由37,200.00万元缩减至34,505.00万元，属于调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唐人神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要求，将目标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测算中建设期利息部分予以调减，并未新增募投项目，也未增加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属于上述监管要求中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事项。

### 三、结合龙华农牧自有资金可完成上述塘冲项目达产建设的情况，补充披露该项目作为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 核查情况：

##### （一）塘冲项目作为目标公司的在建项目可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募集配套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塘冲项目已取得了项目用地，并按规定办理了土地备案及畜禽养殖设施农用地批复手续，于2015年12月17日取得了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批复（茶发改投[2015]53号）、于2016年9月18日取得了茶陵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参见茶环发（2016）46号），现已完成三通一平并且猪舍在建设之中，作为标的资产龙华农牧的在建项目，依据前述规定可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 （二）将塘冲项目作为募投项目可加速其达产进而提前释放其产能并增厚业绩

根据评估机构预测，龙华农牧不通过外部融资，仅通过自身积累的前提下，需要5年（包括建设期）时间，预计于2020年才能逐步实现塘冲项目的完全达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

但目标公司所处的生猪养殖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由于2015年4月后生猪销售价格强势反转，且截至2016年3月末生猪销售价格先行指标—能繁母猪存栏量已持续30个月出现下降，此后至2016年9月能繁母猪存栏量一直处于历史最低位（3,700万头徘徊）。同时，随着散养农户不断退出市场及环保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致使生猪供应恢复乏力，因此预计生猪市场行情仍将步入猪周期的景气期，生猪养殖行业景气行情有望持续。此外，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同行业上市公司于2016年均积极进行融资以进行规模扩产，其中，温氏股份（300498.SZ）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新建182万头生猪产能的生猪养殖项目，正邦科技（002157.SZ）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新建84.8万头生猪产能的生猪养殖项目，天邦股份（002124.SZ）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新建158.5万头生猪产能的生猪养殖项目，天康生物（002100.SZ）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新建120.7万头生猪产能的生猪养殖项目。面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

要把握提升生猪养殖规模化水平的机会，及时布局、加大加快投资力度、提升养殖效率。基于以上，本次交易将塘冲养殖场项目纳入募投项目，主要系公司抓住生猪养殖行业处于行业景气期的契机，通过募投资金加速塘冲养殖场建设期及达产期，提前释放其产能，提高龙华农牧在行业景气期的收益，并提升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增厚上市公司业绩，提高中小股东回报率，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

### （三）塘冲项目可增强与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效应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华农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延伸至生猪养殖端，为上市公司构建“种猪饲料生产研发与猪场管理平台、肉品生产加工与研发平台、物联网交易与O2O线上线下交易平台、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四大综合服务平台。塘冲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盈利来源，快速提升生猪养殖能力与规模，提高现代化生态养殖的技术水平，顺应智能化猪场管理的趋势，有效补充上市公司生猪养殖环节，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增强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 核查结论：

综上，虽然龙华农牧以自有资金可完成塘冲项目达产建设，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而将塘冲养殖场项目纳入募投项目，可通过募投资金缩短塘冲养殖场建设期及达产期，提前释放其产能，提高龙华农牧在行业景气期的收益，并提升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增厚上市公司业绩，提高中小股东回报率，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因此将塘冲项目纳入募投项目具备商业合理性。

### 四、结合龙华农牧收益法评估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资产结构等参数的预测情况，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效益的表述的准确性，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对龙华农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

#### 核查情况：

#### （一）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效益

根据评估机构预测，2016年4月至2020年，龙华农牧自有资金预测数可分别达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413.06	3,568.74	2,724.15	4,983.36	8,762.11

由上表可知，2016年4月至2020年12月，龙华农牧自有现金流累计可达到21,451.42万元，能够完全覆盖塘冲项目10,084.87万元的资本性支出投资额。即塘冲项目可以以自有资金投建，故而评估机构在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时并未考虑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来进行建设作为前提。

经评估师说明，本次收益法评估时是基于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业务规模和未来业务发展计划进行预测的，预测现金流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为前提，另外，由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并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为前提，评估师采用收益法对龙华农牧进行估值时，不能假设龙华农牧相关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否则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募集失败，则会对龙华农牧未来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从而影响估值的合理性，因此，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即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龙华农牧进行评估时未考虑募集资金投入产生的效益。

## （二）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对龙华农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

根据预测，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于2017年3月到位并投入目标公司，用于支付塘冲项目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引种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等资本性支出项目<sup>1</sup>，则将加速塘冲项目的建设进度，具体如下：

---

<sup>1</sup>根据可研报告及评估机构预测，扣除流动资金、建设期利息及引种费，塘冲项目的建设投资为 10,084.87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已投资 2,271.72 万元，预测期内尚需投资支出 7,813.15 万元。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建成产能 (年末)/ 万头	预计出 栏/万头	投资额/ 万元	建成产能 (年末)/ 万头	预计出 栏/万 头	投资额/万 元	建成产 能(年 末)/万头	预计出 栏/万 头	投资额/万 元	建成产 能(年 末)/万头	预计出 栏/万头	投资额/万 元	建成产 能(年 末)/万头	预计出 栏/万 头	投资额/ 万元	建成产 能(年 末)/万头	预计 出栏/ 万头	投资额/ 万元
以自有资金 建设	2		881.11	4	2	1,889.60	8	4	2,016.97	12	8	2,016.97	12	12	1,008.49	12	12	
以募集配套 资金建设	2		881.11	4	2	4,915.06	12	4	2,016.97	12	12		12	12		12	12	

根据上表预测，龙华农牧仅以自有资金建设的前提下，需要5年（包括建设期）时间方能实现塘冲项目的完全达产，其中，业绩承诺期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塘冲项目各年末生猪产能分别可达到2万头、4万头及8万头，对应的出栏量预测分别可达到0万、2万及4万头，前述生猪销售所带来的利润将作为考核利润；而若以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前提下，则可缩短塘冲项目建设及完全达产的时间，在此情形下，业绩承诺期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塘冲项目各年末生猪产能分别可达到2万头、4万头及12万头，但由于能繁母猪配怀，生猪生长周期等自然特点，对应的生猪出栏量预测仍分别为0万、2万及4万头，与仅以自有资金完成建设的情形相同，因此从收入方面看，以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塘冲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业绩承诺期内生猪出栏量的增加，不会增加目标公司的利润。

从成本费用方面看，由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系由上市公司募集，而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系唐人神控股90%的子公司而非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会以借款形式按照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度由上市公司有偿提供给目标公司使用，目标公司则以当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计算相应的资金成本。和全部使用自有资金相比，在承诺期间将会少量增加龙华农牧的成本费用，其中成本方面主要是业绩承诺期间已转入固定资产的资本化利息形成的折旧增加，费用方面为业绩承诺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所形成的不可资本化利息所导致的财务费用的增加。因此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塘冲项目不会增加业绩承诺期的利润，而会相应减少目标公司的利润。

#### 核查结论：

经核查，龙华农牧自有现金流能够完全覆盖塘冲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投资额，因此本次估值并未考虑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来进行建设。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是在标的资产现有规模、资金用途、现存状况的假设基础上进行的，即收益法评估的预测现金流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的效益；同时以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塘冲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业绩承诺期内生猪出栏量的增加，不会增加目标公司的利润。

二、对于反馈意见第5条“申请材料显示，1) 龙华农牧报告期向株洲九鼎采购饲料金额较大，2014年至2016年上半年，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5.65%、98.03%和100%，且采购价格低于株洲九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2) 株洲九鼎报告期为龙华农牧财务总监代发工资及社保费；3) 龙华农牧报告期与株洲九鼎等关联方发生了大量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请你公司：1) 结合株洲九鼎向龙华农牧及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补充披露株洲九鼎向龙华农牧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未来期间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对龙华农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2) 补充披露株洲九鼎报告期为龙华农牧财务总监代发工资及社保的原因，龙华农牧财务总监等高管是否具有独立性。3) 补充披露龙华农牧截止目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株洲九鼎向龙华农牧及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补充披露株洲九鼎向龙华农牧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未来期间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对龙华农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

核查情况：

**(一) 株洲九鼎向龙华农牧与除龙华农牧外其他前五大客户的饲料销售均价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株洲九鼎向龙华农牧与除龙华农牧外其他前五大客户的饲料销售均价差异对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1	文雪赞	销售量（吨）	3,326.47	3,733.75	2,066.19
		销售均价（元/吨）	3,275.40	2,993.95	2,561.88
2	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销售量（吨）	2,015.00	2,035.00	984.00
		销售均价（元/吨）	3,247.10	3,010.07	2,630.70
3	谭德朱	销售量（吨）	4,838.65	4,234.99	799.90
		销售均价（元/吨）	3,287.23	3,055.53	2,581.50
4	周龙仔	销售量（吨）			839.80
		销售均价（元/吨）			2,634.70
5	欧阳立锋	销售量（吨）	2,547.40	2,345.09	776.02
		销售均价（元/吨）	3,325.33	3,079.20	2,704.2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6	陈件平	销售量（吨）	2,529.31	1,823.57	
		销售均价（元/吨）	3,278.90	2,923.27	
	平均	销售量（吨）	3,716.79	3,434.63	1,093.18
		销售均价（元/吨）	3,307.47	3,031.59	2,608.53
	龙华农牧	销售量（吨）	29,333.18	29,353.90	14,093.28
		销售均价（元/吨）	3,168.91	2,886.93	2,494.15
龙华农牧销售均价/平均销售均价			95.81%	95.23%	95.61%

从上表可知，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龙华农牧向株洲九鼎的饲料采购价格分别系株洲九鼎的除龙华农牧的其他前五大客户采购价格的95.81%、95.23%、95.61%。

## （二）龙华农牧与株洲九鼎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且定价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虽然株洲九鼎与龙华农牧的交易价格略低于株洲九鼎与除龙华农牧外其他前五大客户的交易价格，但前述价格差异系由以下合理原因造成：

龙华农牧采购饲料多是散装料，无需包装，且由龙华农牧自行负责饲料运输，同时株洲九鼎销售龙华农牧的饲料无需销售人员，营销费用较低。

综上所述，龙华农牧的饲料采购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内，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未来期间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对龙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

### 1、未来期间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华农牧还将根据其需求及市场情况继续向株洲九鼎采购饲料，双方还将继续按照报告期内适用的《价格办法》及在报告期内形成的交易习惯（散装料+自行运输等）进行交易和结算。

### 2、对龙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华农牧与株洲九鼎还将按照报告期内适用的《价格办法》及在报告期内形成的交易习惯（散装料+自行运输等）进行交易和结算，将持续保证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因此不会对龙华农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和安排规范上述关联交易以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1）交易对方龙秋华、龙伟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唐人神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唐人神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唐人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唐人神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内，龙秋华、龙伟华对龙华农牧的经营管理、生猪养殖方面的投资享有自主权，因此龙秋华、龙伟华的出具的《关于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事项的承诺函》将有助于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根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华农牧董事会将有成员5名，其中3名由上市公司推荐人员担任，2名由交易对方委派，董事长由龙华农牧原股东委派董事担任，总理由上市公司、龙华农牧原股东双方共同委派，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委派，上市公司将依据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原则和管理制度，通过董事会对龙华农牧进行考核和管理。龙华农牧战略规划、年度计划、重大投资、年终分配等重大事项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龙华农牧原股东于业绩承诺期内对龙华农牧的经营管理、生猪养殖方面的投资享有自主权，龙华农牧原股东应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营龙华农牧。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次交易前，龙华农牧与株洲九鼎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饲料采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龙华农牧董事，并派驻财务总监，对龙华农牧的重要事项和日常管理均形成较强的监管，确保龙华农牧与九鼎饲料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目标公司与株洲九鼎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二、补充披露株洲九鼎报告期为龙华农牧财务总监代发工资及社保费的原因，龙华农牧财务总监等高管是否具有独立性**

##### **核查情况：**

根据龙华农牧的说明并经核查，龙华农牧已与全部高管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且全体高管均全职在龙华农牧工作，不存在兼职的情况，符合人员独立的规范性要求。

对于株洲九鼎报告期为龙华农牧财务总监代发工资及社保费的具体原因，经核查，是由于财务总监的户籍地在岳阳且在公司聘用其为财务总监时，提出希望在户籍地缴纳社保，而龙华农牧（注册地为茶陵县）在岳阳无子公司或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根据现行的社保法律法规，无法为财务总监异地在岳阳缴纳社保，因此龙华农牧委托株洲市九鼎饲料有限公司代发财务总监的工资，并由其委托九鼎集团（注册地在岳阳）代为缴纳财务总监的社保，但实际费用均由龙华农牧承担；除此之外，龙华农牧其他高管的工资、社保均由龙华农牧自行发放及缴纳，不存在委托他方代发工资、社保的情形。因此报告期上述代发工资及社保的情形系为吸引人才而采

用的代收代付的行为，不构成人员不独立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不构成影响。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龙华农牧与财务总监经过友好协商，对上述代收代付的情形进行了规范，根据茶陵县医疗保险局于2016年11月22日出具的《茶陵县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异动表》、《茶陵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异动表》，龙华农牧财务总监的社保关系目前已转移至龙华农牧，上述代发工资及社保费的情形已经纠正。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虽然财务总监的工资、社保费用原由株洲九鼎、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代发或代缴，但实际费用全部由龙华农牧承担，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龙华农牧财务总监社保关系已转移至龙华农牧，上述情形不影响龙华农牧财务总监等高管的独立性。

### 三、补充披露龙华农牧截至目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 核查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龙华农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25.27万元，主要为场地租赁押金及环保保证金（10.64万元）、公司食堂所需要的餐饮原材料及用品的采购备用金（8.40万元）及代扣代缴员工社保费用（1.35万元）等。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2016年10月31日，龙华农牧的其他应收款均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合并范围外）变化情况

#### 核查情况：

#### （一）本次交易前唐人神关联交易情况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金额占公司 同类交易总额的 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金额占公司 同类交易总额的 比例(%)
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杂粮	市场价格			3.18	

本次交易前唐人神的关联交易很少，只是在2015年从联营企业-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了少量的杂粮。

## （二）本次交易后唐人神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后唐人神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新增了龙华农牧的如下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7 年度预计 交易金额
湖南省慧科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受龙秋华控制）	为龙华农牧提供绿化劳务	不超过 80 万元
株洲市九鼎饲料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龙华农牧采购饲料	不超过 1.35 亿元
株洲市九鼎饲料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龙华农牧采购兽药	不超过 3 万元
龙件华（龙秋华的哥哥）	龙华农牧接受工程劳务	不超过 80 万元
龙秋华	为龙华农牧借款提供担保	
龙伟华（龙秋华的弟弟）、	为龙华农牧借款提供担保	
朱玉红（龙秋华的妻子）	为龙华农牧借款提供担保	
周毅伟（龙伟华的妻子）	房屋租赁（龙华农牧承租）	2.40 万元
株洲龙华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受龙秋华控制）	房屋租赁（龙华农牧出租）	20.00 万元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次交易后唐人神的关联交易主要变化是新增了龙华农牧的关联交易，但上述交易均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三、对于反馈意见第15条，“申请材料显示，1) 龙华农牧部分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没有及时结转固定资产，导致少计折旧，多计资本化利息，本次交易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调整；2) 龙华农牧报告期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高；3) 独立财务顾问对龙华农牧报告期收入、成本、存货等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对龙华农牧相关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程度。2) 补充披露龙华农牧生产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量方法，结合生猪数量补充披露龙华农牧生产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3) 补充提交上述业绩真实性核查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补充披露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对龙华农牧相关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程度

#### 核查情况：

龙华农牧十里冲二、三期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没有及时结转固定资产，少计固定资产折旧 4,437,670.28 元，多计资本化利息 1,497,473.06 元，在编制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 2014 年度净利润 4,924,624.03 元，占 2014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的 44.96%。

#### 核查结论：

综上，龙华农牧会计差错调整事项调减了 2014 年度净利润 4,924,624.03 元，占 2014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的 44.96%。

### 二、补充披露龙华农牧生产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量方法，结合生猪数量补充披露龙华农牧生产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

#### 核查情况：

#### (一) 龙华农牧生产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量方法

##### 1、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量方法

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未成熟性生物资产及成熟性生物资产，其中：未成熟性生物资产的计量：A、企业外购的产畜按购入价款、支付的运输费计入其购进成本，再加上后续饲养达到投入生产（配种时）的成本；B、企业自繁的产畜，达到预定生产配种前发生的直接饲养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计入其成本。成熟性生物资产的计量：当未成熟性生物资产转为成熟性生物资产后，其后续发生的相关成本均计入仔猪阶段成本。成熟性生物资产则按 3 年进行摊销。

##### 2、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量方法

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在孕小猪、仔猪、保育猪、育肥猪。其中：

①在孕小猪：是指已配种成功，尚未出生的小猪。该部份成本按母猪的总怀孕天数（114 天）与实际怀孕天数进行分摊。

②仔猪：按当月母猪总产活仔头数进行计量。其成本由种猪饲养成本、种猪摊销成本、当月仔猪栏舍的直接饲养、人工、制造费用等组成。

③保育猪：按月末存栏保育猪头数及重量进行计量。其成本由仔猪阶段转入成本、当月保育栏舍发生的饲养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组成。

④育肥猪：其成本由保育猪转入成本、当月育肥栏舍发生的饲养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组成。

## （二）生产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

### 1、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合理性

报告期内，龙华农牧生产性生物资产各期数量及账面净值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b>生产性生物资产净值</b>	<b>5,315,931.83</b>	<b>10,475,023.15</b>	<b>17,388,814.44</b>
其中：未成熟性生物资产成本		6,010,698.46	7,576,269.24
成熟性生物资产净值	5,315,931.83	4,464,324.69	9,812,545.20
<b>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合计（头）</b>	<b>5,103.00</b>	<b>7,674.00</b>	<b>8,998.00</b>
其中：未成熟性生物资产头数		2,809.00	2,206.00
成熟性生物资产头数	5,103.00	4,865.00	6,792.00

注：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一是龙华农牧自2015年9月开始加大外购后备母猪力度以备后续生产，育养员会根据种猪的要求对后备母猪进行筛选，如不能达到要求的，公司会转为肥猪进行销售。当后备母猪体重达到二百五十斤，检测指标合格后转为成熟性生物资产；二是龙华农牧2016年3月新建的秩堂种猪场开始启用，新增种猪923头，后备母猪210头。

截止2016年6月30日，龙华农牧生产性生物资产即种猪分布在秩堂和十里冲两个猪场，其中：①秩堂种猪存栏1,133头，该猪场培育的生猪只饲养至保育阶段即出售，年预计出售保育猪25,000头至30,000头；②十里冲种猪存栏7,865头，以十里冲场的现在规模（年销售育肥猪12万头），经产种猪存栏5,500头就可满负荷生产。目前有后备种猪1,992头主要是为改进母猪胎龄结构，加速更新，提高产仔率；同时为适应市场行情的变化可以在满负荷后出售部份仔猪，提升效益。

### 2、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合理性

报告期内，龙华农牧消耗性生物资产各期数量及账面值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b>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值</b>	<b>24,730,287.76</b>	<b>20,958,315.54</b>	<b>23,088,697.74</b>
其中：在孕小猪成本			3,498,235.39
仔猪成本	2,091,406.32	2,203,654.65	2,620,912.25
保育猪成本	2,624,443.8	2,638,160.02	2,517,288.61
育肥猪成本	20,014,437.64	16,116,500.87	14,452,261.49
<b>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合计（头）</b>	<b>48,749.00</b>	<b>43,788.00</b>	<b>45,606.00</b>
其中：仔猪头数	8,719.00	7,026.00	10,087.00
保育猪头数	11,525.00	10,730.00	11,147.00
保育猪重量（KG）	169,649.00	135,240.00	107,064.50
保育猪单位成本（KG/元）	15.47	19.51	23.51
育肥猪头数	28,505.00	26,032.00	24,372.00
育肥猪重量（KG）	1,809,428.00	1,475,905.00	1,320,178.00
育肥猪单位成本（KG/元）	11.06	10.92	10.95

注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3,771,972.22 元的原因主要是育肥猪减少 3,897,936.77 元。2015 年期末育肥猪较 2014 年减少 2,473.00 头，减少 333,523.00 千克，2015 年育肥猪的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变化不大，主要是存栏的育肥猪重量下降。

注 2：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130,382.20 元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开始对母猪怀孕期间的成本重新进行分摊，按母猪的总怀孕天数（114 天）与实际怀孕天数进行分摊在孕小猪成本。2016 年以前母猪怀孕期间的成本由当月母猪总产活仔承担。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猪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27.00 头，新增在孕小猪成本 3,498,235.39 元。

我们对龙华农牧仔猪、保育猪及育肥猪的日存栏量进行了测算并与 2016 年 6 月末实际存栏量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①龙华农牧十里冲场 2016 年 6 月末有经产母猪 5,873 头，正常配种率按 95%，按每头每年 2.2 胎，每胎成活 10.25 头，年产仔约 125,000 头，每头仔猪饲养约 26 天，每日仔猪存栏约  $125000/365*26=8,900$  头。测算结果与 2016 年 6 月末十里冲实际仔猪存栏数量 9,094 头差异较小。另秩堂场仔猪存栏 993 头。

②仔猪阶段成活率约 96%，年转入保育栏生猪数为  $125,000*0.96=120,000$  头。转入保育栏后，饲养约 45 天，保育阶段成活率约 96%，年保育猪存栏  $120,000*0.96=115,200$  头，则每日

保育猪存栏为  $115,200/365*45=14,000$  头。6 月底十里冲保育猪存栏 10,598 头（另秩堂存栏 549 头）。因 6 月出售了 1,799 头保育猪，所以实际存栏偏低。

③保育猪转入育肥栏后，饲养约 115 天，成活率约 97%，则年育肥栏生猪数为  $115,200*0.97=111,000$  头，因出售时间不一，栏舍利用率约 98%，则每日育肥猪存栏约  $111,000*0.98/365*115=34,000$  头。6 月底十里冲育肥猪存栏 24,372 头，也因为 4-6 月保育猪出售 9,188 头而降低了库存。

#### **核查结论：**

综上，龙华农牧生产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量方法符合行业特点并具有合理性。根据对龙华农牧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变动分析和对龙华农牧的销售规模及日存栏量的测算分析，龙华农牧生产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 **三、龙华农牧业绩真实性核查**

#### **核查情况：**

##### **（一）收入真实性核查**

##### **1、核查程序**

- （1）抽查记账凭证，检查收入的确认条件的合理性及各期的一贯性；
- （2）向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函证报告期内收入发生额；
- （3）对各期前五客户进行现场访谈，确认当期收入发生额；
- （4）对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进行了检查，对银行流水进行了核对；
- （5）抽查记账凭证，核对原始单据。

##### **2、具体事项的核查情况**

##### **（1）收入的核查情况**

①检查了收入的确认条件各期保持一贯性；

②向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收入发生额，其中：回函金额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12,623.00 万元、12,585.80 万元、7,357.56 万元，占对应期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49%、84.59%、73.95%；

③对各期前五客户进行现场访谈，确认当期收入发生额，与函证、财务数据相符。

④对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进行了检查，对银行流水进行了核对且核对一致。其中：核对金额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113,757,519.37 元、119,344,856.77 元、82,235,850.36 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3.35%、80.21%、82.65%；

⑤检查各报告期的记账凭证，核对了原始单据且与凭证核对一致。其中 2014 年抽查了 247 笔发生额超过 250,000.00 元的记账凭证，检查收入金额 82,750,219.26 元，占 2014 年收入金额的 60.63%；2015 年抽查了 298 笔发生额超过 250,000.00 元的记账凭证，检查收入金额 92,601,406.99 元，占 2015 年收入金额的 62.24%；2016 年 1-6 月份抽查了 182 笔发生额超过 250,000.00 元的记账凭证，检查收入金额 66,577,587.42 元，占 2016 年 1-6 月收入金额的 66.92%。

#### (2) 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龙华农牧的主营业务是生猪的养殖和销售，由于在生猪销售行业内，价格随行就市无法约定，每天生猪出栏量也存在波动，且客户也会对比各家养殖户的价格与生猪质量，因此龙华农牧未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

#### (3) 报告期产销量情况

龙华农牧的主要产品为生猪，报告期产销量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指标（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猪产能	6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生猪产量	59,953.00	103,075.00	112,095.00
生猪销量	50,549.00	86,503.00	90,382.00
其中：商品猪	41,361.00	82,444.00	88,794.00
仔猪	9,188.00	4,059.00	1,588.00

#### (4) 收入的确认政策

公司的销售模式大致分为以下两种：

①贩运户销售：采用现款现货销售方式。由主管副总龙伟华负责与贩运户协调好销售数量与价格，在装车前财务与销售人员确认收到贩运户的预付货款；销售人员与生产区饲料员沟通好装车时间、头数，由司磅员与基地会计到现场过磅确认重量并生成过磅单，销售人员到装猪台确认头数；装车后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并确认头数、重量及本次提货总金额（如客户少了货款，则通知客户补足，一般情况下货款会在当天补足，最迟不超过两天），然后由开票员开具销售单，销售人员在销售单签字确认，财务根据过磅单及销售单确认销售收入。

②企业客户销售：主要采用赊销方式。由主管副总龙伟华负责与客户协调好销售数量；销售人员与生产区饲料员沟通好装车时间、头数，由司磅员与基地会计到现场过磅确认重量并生成过磅单，销售人员到装猪台确认头数；装车后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并确认头数、重量，待客户屠宰后，根据出肉率、白条肉价格确定结算金额，结算周期约为 7—10 日，最终由开票员开具销售单，销售人员在销售单签字确认，财务根据过磅单及销售单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销售发票。

上述收入确认原则具备一贯性，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合理。

#### (5) 客户情况

对报告期前五名客户进行了身份核实、工商查阅、访谈及函证，公司客户是真实存在的且与龙华农牧不存在关联关系。

#### (6) 现金结算及比例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现金结算的收入金额（万元）	557.79	491.50	346.00
现金结算占收入比例	5.61%	3.30%	2.5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比例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

#### (7) 收入与银行流水的匹配性

由于生猪出场后存在损耗，依据行业惯例，生猪出场后相关风险由猪贩子承担，因此行业内通常要求猪贩子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由于对公账户时间存在时间限制，无法涵盖早上、晚上、周末等时间段，因此龙华农牧以个人身份开立银行卡以结算猪贩子的收款。猪贩子购买生猪前将货款存入该结算专用银行卡，然后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将资金从个人账户转至公司账户。

报告期内，由于企业客户占比增加、龙华农牧通过设立 pos 机、要求客户转账至对公账户，个人账户收款的比例逐渐减少，收款银行卡数量也由 2014 年 5 张、2015 年的 3 张减少至 2016 年 1 张。

报告期内，财务部严格执行个人银行卡收款管理，通常在个人银行卡收款后 1-2 天即转至公司账户。

考虑到个人账户收款情况，会计师对重要客户收入逐笔进行核对，尤其重点核对客户打款至个人账户后，龙华农牧将客户款项转公司账户的时间与数量。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核对银行流水的收入分别为 113,757,519.37 元、119,344,856.77 元、82,235,850.36 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3.35%、80.21%、82.65%。经核查，核对的银行流水与凭证、销售单据保持一致，个人账户的款项均及时转账至公司账户，不存在账外流转的情形。

#### (8) 货款结算的内部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龙华农牧对于个人客户严格执行现货现款或先收款后发货的规定。通过对凭证与银行流水，查看龙华农牧应收账款余额，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个人客户基本不存在账期，均为提前付款。

报告期内，龙华农牧严格控制企业客户的账期，账期一般不超过 7 天。一旦超过 7 天，财务人员与销售将通知客户结算货款，且如果前货款未清不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的现金结算比例较低，绝大部分均已实现银行转账进行结算。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现金收款比例分别为5.61%、3.30%、2.53%，现金收款比例较低；现金收款由客户、出纳、会计同时签字确认，收款人员将收到的零星客户现金款项当天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非特殊情况并经过批准，出纳的库存现金一般不超过5,000元。

## （二）成本真实性核查

### 1、核查程序

（1）比较当年度与以前年度不同品种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核查成本分配的合理性；

（2）抽盘存货，核查存货的真实性；

（3）对九鼎实地走访、询证，分析龙华农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采购数量的真实性；

（4）对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进行全部询证，随机抽取走访，核查供应商的真实性；

（5）执行原材料入库截止测试及产成品出库截止测试；

（6）复核成本计算；

（7）编制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

### 2、具体事项的核查情况

#### （1）成本确认的合理性

龙华农牧严格依据公司制定的存货成本结转制度结转销售成本，于月底根据销售仔猪头数、保育猪重量、育肥猪重量确认销售成本。

仔猪销售成本=销售的仔猪头数\*当月仔猪阶段成本

保育猪销售成本=销售的保育猪重量\*当月保育阶段公斤成本

育肥猪销售成本=销售的育肥猪重量\*当月育肥阶段公斤成本

其中，存货成本结转具体方法如下：

生猪成本分为三个阶段结转，即仔猪、保育猪、育肥猪。

#### I 仔猪成本

对配怀阶段、产仔哺乳期的基础母猪和仔猪的成本费用进行归集结转。包括：

①配怀期发生的直接成本：配怀期猪舍（配种舍、怀孕舍、分娩舍）的饲料、兽药、机物料、劳保品、水电、人工等直接费用；

②人工站费用：饲料、兽药、机物料、劳保品、水电、人工等直接费用，种公猪的摊销费用，人工站猪舍折旧费；

③猪舍折旧费：配种舍、怀孕舍、分娩舍折旧费；

④母猪摊销费用：基础种猪群按3年期限进行分摊；

⑤待分摊的制造费用：以各阶段除制造费用外的其他费用占比进行分摊，配怀阶段占比=当月配怀阶段除制造费用外的其他费用之和/当月三个阶段（配怀、保育、育肥）除制造费用外的其他费用之和。

当月仔猪成本=①+②+③+④+⑤。

仔猪成本全部以当月产仔头数为依据进行结转。

当月每头仔猪成本=（当月仔猪总成本+上期仔猪结存成本）/（当月分娩仔猪数量+上期仔猪结存数量）；

转至保育舍的仔猪成本=转栏至保育舍的仔猪头数\*当月每头仔猪成本。

仔猪销售成本=销售的仔猪头数\*当月仔猪阶段成本；

仔猪死淘成本=仔猪死淘数量\*当月仔猪阶段成本；

月末仔猪成本=月初仔猪成本+当月仔猪新增成本-转栏至保育舍的仔猪成本-仔猪销售成本-仔猪死淘成本。

## II 保育猪成本

保育猪是指从断奶日至育肥开始日的生猪。其成本包括：

①当月转栏至保育舍的仔猪成本；

②保育舍的直接成本：饲料、兽药、机物料、劳保品、水电、人工等直接费用；

③保育猪舍折旧费；

④待分摊的制造费用：以各阶段除制造费用外的其他费用占比进行分摊，保育阶段占比=当月保育阶段除制造费用外的其他费用之和/当月三个阶段（配怀、保育、育肥）除制造费用外的其他费用之和。

当月保育猪新增成本=①+②+③+④。

保育猪成本以重量为依据进行结转。

当月保育阶段公斤成本=（当月保育猪新增成本+月初保育猪成本）/（当月保育阶段总增量+当月仔猪转入重量+月初保育猪总重量）；

转栏至育肥舍的保育猪成本=转栏至育肥舍的保育猪重量\*当月保育阶段公斤成本；

保育猪销售成本=销售的保育猪重量\*当月保育阶段公斤成本；

保育猪死淘成本=保育猪死淘时重量\*当月保育阶段公斤成本；

月末保育猪成本=月初保育猪成本+当月保育猪新增成本-转栏至育肥舍的保育猪成本-保育猪销售成本-保育猪死淘成本。

### III 育肥猪成本

育肥猪是指保育结束日至出售日的生猪，其成本包括：

- ①当月转栏至育肥舍的保育猪成本；
- ②育肥舍的直接成本：饲料、兽药、机物料、劳保品、水电、人工等直接费用；
- ③育肥猪舍折旧费；

④待分摊的制造费用：以各阶段除制造费用外的其他费用占比进行分摊，育肥阶段占比=当月育肥阶段除制造费用外的其他费用之和/当月三个阶段（配怀、保育、育肥）除制造费用外的其他费用之和。

当月育肥猪新增成本=①+②+③+④。

育肥猪成本以重量为依据进行结转。

当月育肥阶段公斤成本=（当月育肥猪新增成本+月初育肥猪成本）/（当月育肥阶段总增重+当月保育猪转入重量+月初育肥猪总重量）；

育肥猪销售成本=销售的育肥猪重量\*当月育肥阶段公斤成本；

育肥猪死淘成本=育肥猪死淘时重量\*当月育肥阶段公斤成本；

月末育肥猪成本=月初育肥猪成本+当月育肥猪新增成本-育肥猪销售成本-育肥猪死淘成本。

上述成本核算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行业特点。

#### （2）存货的真实性

龙华农牧的主要存货是存栏生猪，2016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反映的生猪数量为45,606头，会计师在审计现场对公司2016年9月22日的库存生猪进行了抽盘，抽盘了34,326头，抽盘比例为75.27%，并根据抽盘结果倒扎至2016年6月30日的生猪数量，抽盘结果差异微小，账实基本相符。

#### （3）供应商情况

向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函证报告期内采购发生额，其中：回函金额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分别为9,604.68万元、9,581.01万元、4,555.08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97.05%、98.13%、91.72%。

随机抽取走访部分前五供应商，核查显示供应商除株洲九鼎外，均不与龙华农牧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金额与龙华农牧账面值一致。

(4) 报告期内采购流程中现金结算及占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采购情况。

(5) 成本与销售的匹配性分析

龙华农牧生猪成本中饲料成本占比较大，因此项目组对成本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核查以饲料成本为主。项目组通过对株州九鼎进行实地走访，与株州九鼎进行访谈，将株州九鼎提供的向龙华农牧销售金额、销售重量、销售均价与龙华农牧提供的数据进行了核对；龙华农牧采购株州九鼎饲料均开具了发票，项目组抽查了部分发票，将发票金额与龙华农牧财务数据进行了核对；项目组根据企业销售生猪头数、重量计算头耗用饲料吨数，对成本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生猪销售总量头	90,382.00	86,503.00	50,549.00
饲料耗用量吨	29,244.30	29,351.32	14,709.25
头耗用饲料吨	0.32	0.34	0.29
株州九鼎采购量吨	29,333.18	29,353.91	14,093.28

经过核查，龙华农牧采购发票与财务数据保持一致，株州九鼎提供的数据与龙华农牧数据保持一致，龙华农牧头耗饲料吨数符合市场水平（龙华农牧与牧原股份同样饲养“杜长大”、“杜长大”商品猪，根据牧原股份说明书，其料肉比 2009 年至 2011 年稳定在 3.2 左右，参照料肉比计算方式，每头仔猪长成商品猪增重 100 公斤或 110 公斤计算，每头猪消耗饲料 0.32-0.35 吨饲料），因此龙华农牧的成本与销售收入具有较强匹配性。

(6) 比较了当年度与以前年度不同品种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核查了成本分配的合理性，未发现异常。

(7) 执行了原材料入库截止测试及产成品出库截止测试，未发现跨期情况。

(8) 复核了成本计算，未发现重大异常。

(9) 编制了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差异微小。

**核查结论：**

综上，我们通过分析、访谈、函证、抽凭、抽盘、截止测试等核查手段对龙华农牧的收入、成本及存货进行了充分及有效的核实，我们认为其收入成本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真实。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注册会计师：

---